

# 小額採購契約(財物)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C15E00300 三用電表採購](#)。

##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

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第 4 條 履約期限

(一)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一次交清。

分 \_\_\_ 批交貨。

其他：\_\_\_\_\_。

(二)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_\_\_\_\_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 起 120 天內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_\_\_\_\_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廠商應於 (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 起 \_\_\_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三)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

1. 連絡人姓名：江鈺婷、張貴強、吳鴻任、嚴國豐。

2. 連絡電話：(02)25505600 轉 6663、(02)25505600 轉 3770、(02)28930105 轉 3511、(02)29363730 轉 3306。

3. 交貨地址及地點：忠孝新生站。

####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保險期間：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 第 6 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 ]%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 第 8 條 其他

(一)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

1.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2.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

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3.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資訊服務、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

(四)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

# 規格說明書

案號：C15E00300

標的名稱：三用電表採購

一、規格：詳如財物規格說明

二、交貨規定：

- (一) 安裝計畫書：無
- (二) 標的物保險：無。
- (三) 廠商應於確定交貨之日起3日前通知機關，以利安排交貨時程，如有應於交貨時提送之驗收相關文件，廠商須於文件封套處加註案號，並送交至機關履約管理單位，若廠商未依規定通知機關，機關得不收件，或因未依規定提送相關文件，致造成逾期者，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 交貨簽收應作成紀錄，載明交貨相關內容，並由雙方收貨及送貨人簽署；廠商委由運送人交貨時，得以傳真方式完成簽認。
- (五) 依契約規定交貨項目應出具第三公正單位檢驗或抽驗報告時，應由符合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檢驗或抽驗報告，應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如未有符合上述規範實驗室可作檢驗，應由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送驗會同廠商，送至符合上述認可之實驗室辦理檢驗，檢驗報告寄至機關，檢驗所需設備及工具由廠商提供，檢驗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不得違反我國相關貿易之物品輸出、入等法規，因違法致費用增加等一切風險由廠商負擔。
- (七) 契約規定之廠商履約交貨地點，係指廠商將貨品自行卸貨至該指定地點，其間運輸及卸貨過程所需之人力、物力、工具、機具等由廠商自行負責。
- (八) 本契約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九) 廠商於履約過程所提文件之簽署，除法令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得依機關需求以工商憑證為之。

三、查驗及驗收條款：

(一) 驗收時：

1、外觀檢查：

(1) 檢視廠商所交財物外觀、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2) 允收標準：

A、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

B、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僅就不合格數量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

2、檢視校正報告：

廠商應提供交貨前 1年內認證機構認可實驗室校正報告，校正範圍及標準如下：

(1) 校正點：

直流電壓 100mV/1V/10V/100V/900V

交流電壓 100mV/1V/10V/100V/900V

直流電流 100mA/1A/10A

交流電流 100mA/1A/10A

電阻 10Ω/100Ω/1kΩ/10kΩ/100kΩ/1MΩ/10MΩ

(2) 校正標準：校正報告允收標準為±5%。

3、廠商應於驗收時提供保固切結書，並自驗收合格日起保固 1 年。

(二) 文件：

- 1、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交貨日前[1]年內之原廠製造或出廠證明或訂購證明文件(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品名、規格或型號及製造或出廠或訂購日期)或原產地證明文件(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品名、規格或型號及 INVOICE 商業發票日期)及中譯本。(前述製造或出廠或訂購證明文件係包含原廠各地之分公司或在我國境內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所出具之文件)
- 2、廠商交貨如為國外進口品(國產品則免附)，應於驗收時提供進口證明文件(如為進口報單須蓋有海關進口證明文件簽證專用章，若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非廠商，則廠商應出具切結書證明進口報單之貨物係用於本案之貨物)。
- 3、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原廠型錄。
- 4、廠商應於交貨時提供符合規格說明書第二、(五)條規定之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告或原廠校驗報告。
- 5、廠商提送之驗收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本契約所附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中所載文件。
- 6、廠商提供之驗收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如機關需要得要求廠商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廠商如無法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應檢附書面說明文件並經機關同意。
- 7、廠商依契約規定所提供之中譯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惟發現原文件內容與中譯本文意不符時，除另有規定外，以原始文件為主，機關並得要求廠商補正。

(三) 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時間，會同辦理驗收作業。廠商無理由拒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作業，並將辦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上述情形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公正之第三者協同辦理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並得自廠商尚未領取之保留款、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內扣除。

四、訓練：本契約無須訓練。

五、其他規定：

- (一) 本契約若跨越會計年度(以1月1日為新年度之開始)，而機關於新年度無此預算或預算金額減少時，機關決定並通知廠商終止本契約或減少本契約之數量及金額，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廠商應保證其人員於執行契約期間不得以非法方式企圖影響契約之執行，

亦不得從事損害機關利益之情事。

- (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導致機關財物受損者，廠商應負修復之責，廠商逾期或拒絕修復者，機關得逕以保證金改正之。如致生危及旅客或影響行車營運安全之事故，使機關遭受損害，機關得另向廠商求償。
- (四) 廠商執行勤務時拾得之遺失物應報繳處理，並以機關為拾得人。
- (五) 保固年限內廠商所給付之標的物，若有瑕疵或不符合契約約定情事，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30]日內負責完成改正、換貨，並負擔因而發生之稅捐、費用及損失。

## 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

項次	文件名稱	契約規範	注意事項
一	交貨日前[1]年內之原廠製造或出廠證明或訂購證明文件或原產地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規格說明書三、(二)、1	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於品名、型號及製造或出廠日期
二	進口證明文件(國產品則免附)	規格說明書三、(二)、2	如為進口報單須蓋有海關進口證明文件簽證專用章，若進口報單之納稅義務人非廠商，則廠商應出具切結書證明進口報單之貨物係用於本案之貨物
三	原廠型錄	規格說明書三、(二)、3	
四	交貨時提供符合規格說明書第二、(五)條規定之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告或原廠校驗報告	規格說明書三、(二)、4	

本表依規定提送之文件，除進口證明文件或其他應於驗收時提送文件外，餘均應於交貨時於文件封套處加註案號並送交至機關履約管理單位。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文件交付確認單

案號：C15E00300

案名：三用電表採購

得標廠商：

電話：

傳真：

機關履約承辦人：

電話：

傳真：

全一批分批第\_\_批 (未批)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清單

序號	文件名稱	文件出處	提供情況
一	交貨日前[1]年內之原廠製造或出廠證明或訂購證明文件或原產地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規格說明書三、(二)、1	契約規定交貨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二	進口證明文件(國產品則免附)	規格說明書三、(二)、2	契約規定驗收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三	原廠型錄	規格說明書三、(二)、3	契約規定交貨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四	交貨時提供符合規格說明書第二、(五)條規定之實驗室出具之校正報告或原廠校驗報告	規格說明書三、(二)、4	契約規定交貨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廠商聯絡人確認	機關承辦人確認	文件收件日

備註：

1. 請廠商於[廠商聯絡人確認]欄位簽章後回傳02-25255371。
2. 本案完成履約條件判定:由交貨地點交貨完成，且契約規定交貨時提供之文件已交齊。
3. 依契約第12條第2款規定：「……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故廠商若未能到場會同核對，則核對結果之認定，概依本公司自行核對之項目及數量為準。